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
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12.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及推動提升本所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，特設立「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(含約聘教學人員)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提升本所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規劃及推動提升本所教師研究能力。
 - (三) 學術活動與碩士論文計畫書等稿件之審查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所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議案性質得以通訊方式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